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52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被告 咏宙環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思江

被告 林智揚

林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3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9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
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
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,3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8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
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
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咏宙環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咏宙公司）前於民國109
年11月11日，邀同被告林智揚、林美惠（下均逕稱姓名）為
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並約定
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12日起至114年11月12日止，按月平均

攤還本息，利息自109年11月12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655%機動計算，其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1.965%機動計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改按原告基準利率加計週年利率3%計息（本件為5.96%）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詎味宙公司自114年3月12日起即未遵期清償，經原告抵銷存款後，尚欠本金4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

(二)味宙公司又於109年11月11日，邀同林智揚、林美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12日起至114年11月12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於110年6月30日前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655%機動計算，其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1.965%機動計息（本件為3.685%）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詎味宙公司自114年4月12日起即未遵期清償，尚欠本金58,35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

(三)林智揚、林美惠均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償還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均以：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願意認諾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

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憑(本院卷第6至18頁)，並據被告於言詞辯論時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(本院卷第31頁正、反面)，本院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